



大众法律书屋

主编 李贵方 杨震华

人身权受到侵害怎么办

顾大松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1. 什么是人身权? (1)
2. 什么是生命健康权? (2)
3. 如何构成侵害身体权? (3)
4. 如何构成侵害健康权? (6)
5. 侵害生命健康权如何赔偿? (7)
6. 侵害身体权的主要行为有哪些? (11)
7. 什么是生命权侵权行为的间接受害人? (12)
8. 哪些人可以构成侵害生命权行为中
 的间接受害人? (13)
9. 间接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哪些损害赔偿? (14)
10. 人身伤害中医疗费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15)
11. 受害人医院门诊观察室的治疗费应如何负担? (16)
12. 人身伤害中受害人的医疗费应如何负担? (17)
13. 救护车费用为什么要由加害人承担? (18)
14. 丧葬费包括哪些内容? (19)
15. 侵害人造成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的, 为什么
 要进行赔偿? (20)
16. 在我国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范围包括
 哪些内容? (21)

1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公民的人身伤害，其行政赔偿如何进行？……………（23）
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公民的人身伤害的刑事赔偿如何进行？……………（25）
1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害公民人身权的赔偿方式是什么？如何计算？……………（26）
20. 司法行政机关侵犯人身权时应如何赔偿？……………（28）
21. 道路交通事故中侵犯生命健康权应如何赔偿？……………（33）
22. 铁路交通运输中发生事故侵犯了生命健康权，应如何赔偿？……………（35）
23. 国内航空运输中侵犯生命健康权应如何赔偿？……………（37）
24.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应如何决定赔偿标准？……………（38）
25. 怎样认定医疗事故？……………（40）
26. 在医疗事故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43）
27.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43）
28. 应如何处理因大型集会造成的伤害索赔？……………（44）
29. 什么是姓名权、姓名权包含什么？……………（45）
30. 什么行为构成侵害姓名权？……………（47）
31. 侵害姓名权承担什么民事责任？……………（49）
32. 擅自用他人名义登征婚广告承担什么责任？……………（51）
33. 什么是肖像权？……………（52）
34. 怎样认定侵害肖像权的行为？……………（54）
35. 构成侵害肖像权行为的要件是否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55）
36. 侵害肖像权如何赔偿？……………（56）
37. 什么是婚姻自主权？……………（57）

38. 婚姻自主权包含什么内容?	(58)
39. 如何认定侵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	(59)
40. 侵害婚姻自主权如何赔偿?	(60)
41. 什么是身份权?	(61)
42. 身份权分几种?	(62)
43. 如何认定侵害配偶权的行为?	(63)
44. 侵害配偶权如何进行损害赔偿?	(65)
45. 如何认定侵害亲权的行为?	(65)
46. 侵害亲权行为如何进行损害赔偿?	(67)
47. 如何认定侵害亲属权的行为?	(68)
48. 侵害亲属权造成损害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69)
49. 什么是监护权?	(69)
50. 如何认定侵害监护权的行为?	(74)
51. 侵害监护权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5)
52. 什么是著作人身权?	(75)
53.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主要有哪几种 表现形式?	(79)
54. 如何认定侵害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80)
55. 侵害著作人身权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82)
56. 什么是名称权?	(82)
57. 名称权包含什么内容?	(85)
58. 如何认定侵害名称权行为?	(86)
59. 如何保护名称权的行使?	(88)
60. 什么是名誉?	(90)
61. 什么是名誉权?	(90)
62. 什么是法人名誉?	(91)

63. 什么是法人名誉权?	(93)
64. 法人名誉权有什么内容?	(94)
65. 如何认定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94)
66. 侵害法人名誉权的具体行为有哪些?	(100)
67. 侵害法人名誉权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103)
68. 侵害法人名誉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及方法是什么? 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如何确定?	(105)
69. 公民的名誉权与法人的名誉权有什么不同?	(107)
70. 死者有无名誉权?	(108)
71. 如何保护死者的名誉权?	(109)
72. 如何认定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109)
73. 侵害名誉权的损害后果主要有哪些?	(116)
74. 正当的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是什么?	(117)
75. 侵害名誉权有哪些例外?	(119)
76. 侵害名誉权如何进行赔偿?	(119)
77.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 侵害的,可否要求精神赔偿?	(121)
78. 什么是精神损害?	(124)
79. 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是什么?	(124)
80.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25)
81. 应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	(126)
82. 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是否为第三人所知才能 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127)
83. 如何区别侵害名誉权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129)
84. 侮辱、诽谤罪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是什么?	(129)
85. 小说能否侵害名誉权?	(130)

86.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小说侵害名誉权? (131)
87. 因传媒或出版物转载作品、单位处分所属人员、检举
揭发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法院是否受理? (133)
88. 新闻单位报道国家机关的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
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是否认定构成侵权? (133)
89. 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134)
90. 因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患者病情而引起的
名誉权纠纷是否构成侵权? (134)
91. 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批评、
评论是否构成侵权? (135)
92. 什么是新闻侵权行为? (135)
93. 常见的新闻侵权行为有哪些? (136)
94. 确定新闻侵权行为应掌握什么标准? (137)
95. 怎样确定新闻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37)
96. 在报刊侵害名誉权案件中如何确定被告? (139)
97. 什么是荣誉权? (140)
98. 如何认定侵害荣誉权的行为? (143)
99. 侵害荣誉权如何赔偿? (144)
100.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的受害者
应当向谁要求赔偿? (145)
101. 幼儿园对幼儿在园内受到伤害应否
承担赔偿责任? (147)
102. 侵权行为人是否年满 18 岁才承担民事责任? (147)
103. 动物致人损害的, 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48)
104. 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	(148)
105.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而监护人不明晰的， 应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149)
106.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的， 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49)
107. 堆放物品倒塌致人损害的，是否承担 民事责任？	(150)
108.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151)
109. 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应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	(151)
110. 存放、使用农药等有毒物品，造成他人人身、 财产损害的，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56)

人身权受到侵害怎么办

1. 什么是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

人身权是各个国家立法中的重要内容，对人身权以民法保护为最基本的法律保护。在民法上，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以民事主体的人身和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由权等。身份权是指存在于一定身份上的权利。包括监护权、亲权、配偶权、亲属权等。

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人身权具有如下特征：

1. 人身权与主体的人身紧密相联，不可分离。一般情况下，人身权不能转让、赠与、继承。人身权与主体的不可分离性，也决定了人身权的取得与财产权的取得是不同的，自然人一出生就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身份权等等。也就是说，人身

权是法定的权利，它始终与主体相伴随，而不需要主体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取得。另外，人身权不论主体是否具有独立的思维能力，也不论主体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同时，在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义务时，只能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不能任意剥夺其人身权利或限制其人身权利的行使。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在我国，人身不是财产，它既不具有经济学上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也不能用金钱来衡量。与此相适应，人身权也不以满足主体的物质利益为目的，其本身不以主体的财产多寡而有所不同，对人身权的保护也不以财产责任为原则，从静态角度来看，人身权没有经济的内容。但是，不能因此而说人身权与财产权没有联系。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人身权是财产权产生和存在的前提。为了生命健康或精神的需要，人们去创造财富；一个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其效益就一定是好的；声誉好的人，在经济活动中就会处于有利的地位；而信誉受到侵害的企业，其经济效益也肯定会受到影响，严重的可能会导致企业破产。另外，在知识产权中，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并存于一体的。所以，在说人身权没有财产内容时，不能理解为人身权与财产权没有联系。

2. 什么是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一种人格权。严格来讲其中可以分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指自然人以其性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利。具体讲生命权应包括：生命安全维持权（如当生命出现危险时进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司法保护权（在生命危险或生命受到损害时，请求司法

机关予以救济的权利)和生命利益支配权(权利人处分自己生命的权利)。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以,生命权的持续期间也是从出生到死亡。而从人格利益角度看,生命是人的最高人格利益,是人的第一尊严。因此,生命权是人所有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没有生命权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

身体权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身体权所保护的是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满状态以及主体对自己身体的支配。例如:对自己身体的部分转让(献血、转让肾脏等)。身体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的物质基础,离开了身体,自然人也就没有任何民事权利可言。

健康权是自然人以其器官乃至整体功能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所保护的不是指无疾病状态,而是整体身心的安全运行、功能的正常发挥,即不仅生理健康,还包括心理健康。

身体权与健康权紧密相联,但二者的内容却不相同。身体权的客体是身体,健康权的客体是健康;身体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人身体组织的完整性,健康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人肌体功能的完善性。例如,使用谩骂、诋毁等手段,致他人心理受到创伤的,属侵害健康权,而不是身体权;如果因殴打致人软组织挫伤等,经治疗痊愈者,该殴打行为侵害的是身体权,而不是健康权。

3. 如何构成侵害身体权?

侵害身体权主要适用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即:行为违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要件。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侵害身体权的归责原则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1. 行为违法。即构成侵害身体权的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二百三十五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述条款都是保护公民身体权的立法，行为人违反这些法律规定，即构成行为违法要件。其具体表现形式包括：（1）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身体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主体对自己身体的支配，这种支配包括允许或者不允许他人对自己进行检查。在我国只有司法机关依法定事由并按法定程序，才能对公民进行搜查。没有权利搜查而搜查或虽有权搜查，但行为人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搜查，都属于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行为。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将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案件归入侵害名誉权案件，这是不合适的。身体权和名誉权的区别是明显的，实践中，确有侵害公民身体权的同时也侵害了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存在，这是一个行为侵害两种权利的竞合问题。所谓竞合，是指一种侵权行为，触犯多个法律条款，需要选择其中之一加以适用。对此，认定时要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侵权人的目的。如果侵权人目的是要败坏受害人的名誉而当众对其进行侮辱性搜查，使其社会公众评价降低的，应认定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没有上述目的，仅仅是非法搜查身体的，应认定是侵害身体权。例如：“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市场工作人员并无毁损原告名誉的目的，也找不出任何要损害原告名誉的理由。被告只是怀疑原告拿了市场的东西而要对其进行搜查，这是典型的侵害身体权的行为，而不应以名誉权受

损进行起诉。(2) 损坏身体组织。一般来讲，损坏身体组织如果没有造成严重的痛楚，应认定为是对身体权的侵害，例如对身上的眉毛、胡子、头发，指甲等的剪掉等。(3) 违反不作为义务而致人身体损害。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就是一种因违反不作为义务而致人损害时，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必须有损害事实。即必须有身体、肢体、器官等组织的完整性受到损害，而对其身体机能运作的正常性及整体功能的完满性没有明显影响，例如将他人耳朵咬下来一大块，但并没有使其听力受到影响，又如将他人的头发剪掉等。现实生活中，常常出现的是，一个行为，不仅使受害人身体权受到侵害，也使其健康权受到了侵害。例如，将他人的胳膊砍掉了，这一方面破坏了受害人身体的完整性，侵害了其身体权；另一方面也使其丧失了胳膊的功能，侵害了其健康权。这应认定侵害了主体的健康权。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即是因为违法行为而造成受害人身体伤害。

4.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这里的过错包括故意，同时也包括过失，如由于医生的过失使病人身体造成损害。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过错包括推定过错。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推定过错原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害他人身体权。地下工作物致人身体权损害。危险建筑物致人身体权损害。被监护人致人身体权损害。在以上情况下，致人身体权损害的，如果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法律即推定其有过错。从诉讼法

上讲是举证责任倒置，如果行为人否认自己有过错，则承担证明自己无过错的举证责任，确能证明的，则免除其赔偿损失的责任。

在侵害身体权认定问题上，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即对尸体进行侵害是否构成侵害身体权？首先应确认，尸体不是身体权的客体。有人主张尸体为身体权的客体或者认为尸体是物等，这是不合适的。身体权的客体是人的身体本身，身体权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中的“人身”必须是有生命力的、必须是活体。所以，尸体不得为身体权的客体。那么，尸体是不是物呢？尸体是物理学上的物，但是它不是法律上的物。民法上的物是指“能为人们所支配和利用的，并能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通常情况下，尸体不具备这种意义，而只是作为一定亲属埋葬的标的。法律之所以要对其进行保护，不是因为其有经济价值，而是因为在尸体上存在身体权的延续利益和死者近亲属的精神利益，对尸体的侵害也侵害了近亲属对死者的感情，使其精神上遭受的痛苦也是社会普遍承认的。

4. 如何构成侵害健康权？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构成与侵害身体权的责任构成基本相同，只是在损害事实上，侵害健康权的事实应包括：公民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受到损害，使其不能正常运作，功能不能完善发挥。同时也包括由于健康受损而导致的受害人财产利益的损失（如医疗费、差旅费等）及精神痛苦等。在归责原则上，侵害健康权的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即在通常情况下，构成健康权侵权必须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

失)；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即便无过错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民法通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因产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等都是无过错责任。而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则是一种典型的公平责任。

5. 侵害生命健康权如何赔偿？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分两部分：一是由于侵权而造成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财产损失赔偿；二是由于侵权造成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友的精神痛苦赔偿。前者历来都被法律所确认为必须赔偿的损失，在理论上，这种规定的理由有三点：首先，人身损害不能用古代野蛮的同态复仇的方法进行救济补偿；其次，人身损害无法用金钱来计算其价值，所以，也无法用金钱来确定赔偿；第三，对由于人身伤害而导致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并以损失额为标准，损失多少，赔偿多少，是民法一般原理的要求，民事责任的性质之一是补偿。

由于侵害生命健康权而导致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财产损失的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这部分赔偿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医疗费，包括诊断费、挂号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费赔偿，应依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单据为凭。需要注意的是，治疗医院应以所在地的医院为准，如果转院也须经当地医院同意，未经同意而自己另找其他医院治疗的，其费用将不能得到赔偿。另外，医疗费必须是为了医治由于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而花的费用，如果受害人借机治疗不是该侵权行为所致的疾病，或开具不是治疗该损害的药品，这部分费用将由受害人自己承担，而不能要求侵权行为人赔偿。

误工补偿费。指受害人的工资补偿。误工的时间从受到伤害之日起到治疗医院诊断书中认定其恢复健康时止。如果受害人因此死亡的，则到其死亡之日时止。赔偿的数额有固定收入的以其平时的平均工资或平均实际收入标准为准。单位有奖金的，其在正常情况下应有的奖金收入也应进行赔偿。无固定收入的按当地国有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如果是致农村承包经营户或个体工商户人身伤害的，其误工补偿费标准，应参照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收入或者按照当地同行业的个体经营者同等劳动当月的平均收入来确定。因为个体经营者在各季节、各月份的收入有很大不同，所以，应以当月的平均收入水平为标准进行计算。

如果是国家机关致人身体伤害的，其误工减少的收入赔偿标准是：其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

护理人员的误工补偿。指按医院要求受害人需家属护理的，其护理人员的误工补偿。护理人数应限定为一人，赔偿标

准按该护理人员的实际收入。没有工资收入的，按当地临时工的工资标准计算。

交通费、住宿费等补偿。在去医院或转院过程中，受害人所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要予以赔偿，但受害人在支付这部分费用时要注意合情合理，不能超出正常标准。如可以住宿在一般条件的旅馆、招待所，就不能住宿在星级宾馆等。在由于交通事故而要求赔偿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时，还必须要有医院的证明和经过公安机关的批准

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这部分费用一般应从严掌握，属于酌情考虑的内容，数额不能太高。

接受受害人抚养的人的抚养费。指受害人生前或伤前抚养的人，由于受害人的死亡或伤残而得不到抚养。这部分费用，也应由侵权行为人负担。负担的标准一般以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为准，即侵权人承担的是被抚养人的必要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另有《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

对这部分费用的赔偿期限应分为两种：一种是对未成年人的赔偿期限；另一种是对老年人或残疾人的赔偿期限。对未成年人的赔偿期限为从侵害之日起到其满 18 周岁；对老年人或残疾人的赔偿期限为：从侵害之日起到其死亡或恢复劳动能力时止。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指由于身体健康受到损害，致使受害人残疾的情况下，侵权人所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基本生活费和残疾用具费。前者的标准是：根据伤残等级，按当地平均生

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 20 年。但 5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最低不少于 10 年；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后者实质上是指因残疾而需要配置的有关器具费，例如：假肢、拐杖、残疾车等。这部分费用要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标准进行计算。赔偿方式依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的作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一次性赔偿；另一种是分期进行赔偿。

由于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而造成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如何处理呢？

这部分赔偿在我国立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在以保护人身权为基本内容之一的民事立法中，如《民法通则》中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保护尚有精神损害赔偿方式，而对人身伤害，甚至造成死亡的，反而没有精神损害赔偿的保护，实属立法上的缺漏。综观我国立法对人身伤害造成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只在《国家赔偿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有所体现，在这两项立法中规定了“死亡赔偿金”。这种赔偿金是为了弥补因受害人死亡而给其近亲属造成的精神损害，从性质上来讲属于抚慰性质。因为，人死后不能复活，生命本身也不能用金钱来进行计算，死亡赔偿金只起抚慰死者近亲属的作用。

根据这两项立法的规定，在侵害生命健康权造成死亡的情况下，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可以请求死亡赔偿金，这种赔偿即是一种对上述人精神痛苦的抚慰。赔偿标准在《国家赔偿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规定有所不同。依据前者，其标准是：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也就是说，受害人的近亲属